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002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洁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洁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洁美科技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刘昼	刘昼	刘昼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3
认缴出资	12.304 亿	12.526 亿	10.0303 亿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73133812C	9144030057312481XF	91440300573108297Y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201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201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达晨创恒	刘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01031963*****	中国	中国	否
达晨创泰	刘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01031963*****	中国	中国	否
达晨创瑞	刘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01031963*****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达晨创恒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789	星光农机	5,230,000	2.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57	弘信电子	2,436,902	2.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902	铭普光磁	3,054,175	2.18%
达晨创泰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789	星光农机	5,430,000	2.09%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57	弘信电子	2,566,726	2.47%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902	铭普光磁	2,811,280	2.01%
达晨创瑞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789	星光农机	4,500,000	1.73%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57	弘信电子	2,016,294	1.94%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902	铭普光磁	2,789,545	1.9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洁美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 5.4644% 下降为 4.9999%。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达晨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5,037,393	1.9700%	4,602,393	1.79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037,393	1.9700%	4,602,393	1.7999%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泰	合计持有股份	5,142,220	2.0110%	4,389,720	1.716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142,220	2.0110%	4,389,720	1.7167%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瑞	合计持有股份	3,792,850	1.4833%	3,792,850	1.483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92,850	1.4833%	3,792,850	1.4833%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持股小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972,463	5.4644%	12,784,963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7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87,500 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4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3日	223,700	32.07	0.0875%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3日	362,500	32.25	0.1418%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4日	200,000	30.93	0.0782%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4日	390,000	30.95	0.1525%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7日	11,300	30.88	0.0044%
合 计			1,187,500		0.4644%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洁美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洁美科技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洁美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金额	减持比例
		(元/股)	(股)	(元)	(%)
达晨创恒	2018年9月3日	34.55	302,300	10,444,465.00	0.1182%
	2018年9月4日	33.93	300,000	10,179,000.00	0.1173%
	2018年9月5日	34.34	250,005	8,585,171.70	0.0978%
	2018年12月13日	32.07	223,700	7,174,059.00	0.0875%
	2018年12月14日	30.93	200,000	6,185,600.00	0.0782%
	2018年12月17日	30.88	11,300	348,921.40	0.0044%
达晨创泰	2018年9月3日	34.38	302,300	10,393,074.00	0.1182%
	2018年9月4日	34.68	300,000	10,404,000.00	0.1173%
	2018年9月5日	34.00	250,000	8,500,000.00	0.0978%
	2018年12月13日	32.25	362,500	11,689,175.00	0.1418%
	2018年12月14日	30.95	390,000	12,069,720.00	0.1525%
达晨创瑞	2018年9月3日	34.63	302,300	10,468,649.00	0.1182%
	2018年9月4日	34.24	300,050	10,273,712.00	0.1173%
	2018年9月5日	33.79	250,000	8,447,500.00	0.0978%
合计			3,744,455	125,163,047.10	1.464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86-571-87759593
- 3、联系人：王向亭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7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037,393 股</u> 持股比例： <u>1.97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435,000 股</u> 变动后数量： <u>4,602,393 股</u> 变动比例： <u>0.1701%</u> 变动后比例： <u>1.79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 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表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142,220 股</u> 持股比例： <u>2.011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752,500 股</u> 变动后数量： <u>4,389,720 股</u> 变动比例： <u>0.2943%</u> 变动后比例： <u>1.716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 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7日